

合同编号: YMJ-2025-09-10-01

桂平市2025年库区移民发展 专项资金项目建设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桂平市2025年库区移民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发 包 人: 桂平市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承 包 人: 广西桂平市浔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年9月10日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桂平市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承包人(全称): 广西桂平市浔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 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桂平市2025年库区移民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桂平市2025年库区移民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2. 工程地点: 桂平市麻垌镇、江口镇、白沙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桂平市2025年库区移民发展专项资金项目一项, 建设内容: 1、麻垌镇百福村水库移民基础设施项目: 安装公共照明太阳能路灯28盏; 新建150m³ 蓄水池1座, 配套引水管5.2km; 2、江口镇长江村水库移民基础设施项目: 辣椒园至长江甘村路面扩宽, 长2.769公里, 宽1米, 厚0.18, 硬化0.225公里, 宽4.5米, 厚0.18米。安装公共照明太阳能路灯65盏; 3、白沙镇景乐村水库移民基础设施项目路面扩宽, 长3.706公里, 宽1米, 厚0.18, 安装公共照明太阳能路灯80盏。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15 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1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预付款和进度款的支付约定

1. 预付款支付期限：在具备开工条件，监理出具开工令，由施工单位申请，建设单位收到申请后 15 日内办理支付30%的工程预付款手续送财政审核拨付（具体拨付，以财政拨出时间为准）。

2. 项目支付方式方法：

在月报表完成合同工程量70%以上，进度款申请支付办理一次，进度款按月报表完成工程量计算总金额的80%支付，（并一次性抵扣减预付款）。

竣工结算经有关部门结算审定后，承包人预缴3%工程质量保修金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100%；待工程缺陷责任期（12 个月）满后，无工程缺陷，收到施工单位申请后返还（无息）。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肆万肆仟捌佰零伍元陆角柒分（¥1844805.67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合同。

3. ①工程款支付账户：广西桂平市浔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6600 0001 8755 5000 17；

开户银行：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路支行；

②安全生产费用支付专用账户：广西桂平市浔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账号：2046 4101 0400 1449 5；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平市支行；

③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广西桂平市涪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账号：6197 8674 8334；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桂平市商贸城支行；

4. 工程质保金的约定：在第三方出具竣工结算报告后，支付结算金额尾款前，由承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将工程质量保修金划拨发包方指定的账户。

开户银行：建行桂平支行。

开户名称：桂平市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账号：4505 0175 3849 0000 0158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绩富。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明确职责，克服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各种困难，备足材料，认真组织施工人员，按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完成施工任务。

4.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承诺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并按规定购买施工的相关保险，施工现场设置施工标志，把好工程质量关。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杜绝出现安全事故。

5、承包人应认真履行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避免在建设涉及在耕地、林地上建设，造成违片图斑，如在建设中发现建设内容涉及到耕地、林地的，履行建设手续要求，在设计、监理、业主，乡镇政府及村民同意后办理变更，再建设。如在承包人建设过程中疏忽，建设涉及到耕地、林地，造成违片图斑的，需要整改恢复，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不占用国家财政资金，不列入工程结算范围，避免国家财政损失。

6、承包人理解当前财政困难的处境，项目开工后，承包人及时申请项目预付款及进度款。承诺不会以财政不及时拨款而停工，按期完成工程项目。

7. 项目竣工验收后，承包人承诺2个月内，把所有结算资料全部整理并交业主送财政结算评审。

8. 发包人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并做到廉洁自律，不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监理、设计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娱乐等活动。承包人不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比如住宿费、加油费、下乡费等费用。

9.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广西桂平市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 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桂平市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承包人（公章）：广西桂平市浔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124508817512302532

地 址：桂平市西山镇人民西路 158 号

邮政编码：537200

法定代表人：张海洪

开户银行：建行桂平支行

账 号：4505 0175 3849 0000 0158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450881MAA7WEL36Q

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桂平市蒙圩镇桂平市龙门工业区（屠宰冷链一体化项目内）

邮政编码：537200

法定代表人：聂振浪

开户银行：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路支行

账 号：6600 0001 8755 5000 17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注：（专用合同条款每一条均应填写完整！）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总经理以上管理者（或双方工地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广西丽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乙级、市政公用工程乙级。

联系电话：17707892090

电子信箱：gxlygs88@163.com

通信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歌韵路17号昌林中心A座五层

1.1.2.5 设计人：

名 称：广西兴水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13471189913；

电子信箱：1562080067@qq.com；

通信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建政路18号18栋综合楼A座A-1102号。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临时工人宿舍、临时办公场地、实验室、材料堆放场、材料加工场及施工便道用地等。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根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工程所在地现行的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现行有关的国家标准及规划、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现行的地方性标准、规范、规程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 通用合同条款；(6) 技术标准和要求；(7) 图纸；(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 其他合同文件 (10)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2013) 》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7〕 17 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 (GB5854~ 50862-2013) 》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贰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完整的施工设计图纸文件。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书、主要施工方法和措施等；开工前 5 天应提供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专项方案，其他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由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始施工前 7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3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监理人审查完毕且发包人收到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桂平市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李金桓。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桂平市西山镇长安产业园区长安大道福山一路西段；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王绩富。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歌韵路17号昌林中心A座五层；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张凌。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本人或者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应在承包人收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将授权代表其接收来往信函的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即为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造价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者接收地点发生变动，应当在实际变动前提前至少一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造价人)和承包人应当确保其各自指定的接收人在法定的和(或)符合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始终工作在指定的接收地点，指定接收人离开工作岗位而无法及时签收来往信函构成拒不签收。

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造价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均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其指定接收地点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送达信函的一方可以采用挂号或者公证方式送达，由此所造成的直接的和间接的费用增加(包括被迫采用特殊送达方式所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签收一方承担。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承包人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建设费用，此等费用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此等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双方确认的用地红线为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按《通用合同条款》1.11.1条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1.11.1条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合同条款》1.11.2条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1.11.2条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参照专用合同条款10.4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合同履行期间，由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新增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的，按照专用合同条款10.4款确定单价。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不允许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张海洪；

身份证号：452523197508240670；

职 务：桂平市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主任；

联系电话：13737546780；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桂平市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设计图纸、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和本工程相关合同及国家现行有关的国家标准及规范、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现行的地方性标准、规范、规程等法律法规进行全部现场施工管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承包人自主联系电源及通信源，由本工程承包人接入施工现场，其安装费、线路、设备购置费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电费、通信费，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

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自主联系提供水源，由本工程承包人接入施工现场，其安装费、管材、设备购置费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水费，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费用。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见合同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供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工程所在地行政质检监督部门要求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六套竣工图、六套竣工资料和电子版竣工图及资料光盘一张。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及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配合施工管理工作，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提供周、月、季度计划、工程报告、工程报表等工程管理资料。

2) 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若由于明显的设计图纸问题（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和发包人（包括监理）不正确的指令，承包人发现后有口头或书面告知义务，否则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也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3) 承包人应按照工程所在地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的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如因雇员的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群体性事件发生，导致

民工围堵发包人及当地政府及行政主管部门等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退场并赔偿发包人的经济损失。

4) 承包人使用的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设施在合同执行期间，如发包人要求为其他承包人提供分表接口的，承包人应予无条件同意。

5) 承包人不得因工程施工影响了重要公共设施的安全。承包人进入居民住宅区施工，需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及已有成品保护工作。现场运输材料、堆放材料等造成的路面的污染，承包人应该有专人负责跟踪打扫；居民住宅区的绿化、市政等公用设施做好施工期间的保护工作；现场施工及生活产生的垃圾应该每天有人清除；不允许在园区道路上搅拌砼及砂浆。

6) 必须遵守居民社区的相关制度，服从工程所在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施工现场生活区、作业区、办公区的市政管理、施工现场管理、卫生管理等规定。

7) 《施工许可证》由承包人配合发包人办理完成。

8) 配合发包人做好安全文明宣传、领导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本工程施工场地范围内水、电（含发包人的供水、供电部分设备）使用、维护、拆除、

恢复等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10) 承包人的临时占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及施工范围内临时性占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发生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相关报价中。

11) 承包人应按指示，负责清除本工程施工范围的零星拆迁垃圾、杂物以及场地中的树根等，所需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12) 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发包人现场代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监督提供必要的配合，并对这

种配合对施工的影响应有充分的考虑。

13)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环保、环卫等部门规定执行。施工车辆的营运手续办理、清洗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车辆带泥或洒漏造成的道路、环境等

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4) 土料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提供的土料必须符合工程质量要求。

15)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场内交通管制和协调通行工作。连接施工场内外道路出口处须设洗车场(道路出口及洗车场建设费用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含于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该费用),对从施工场地进入市区道路的所有车辆进行清洗,并派专人在出口处负责看守,严禁与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及车辆进出施工场地。如承包人违反以上有关规定,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16) 承包人负责其本合同段在合同实施期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17)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人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人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

18) 承包人在实施本合同工程所使用公共道路、水源、公共设施等必须保障发包人及其他人的财产、利益和权利免受损害,造成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维修或赔偿。

19) 承包人的施工管理区及施工场地应设有临时的污水处理设施和施工排水设施,生活、施工垃圾等处置应妥当,施工材料如涂料、化学品等应妥善存放,并设有防雨、防风等措施,并承担一切费用。

20) 移交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立即从签发了移交证书的工地上将所有有关的承包人的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及各种临时工程清除、移走,并使这一部分工程及工地保持清洁。

21) 承包人应按安全施工管理有关规定, 配备安全管理机构, 配备合格的安全管理人员, 负责处理全体工作人员和劳务人员的安全保护和防止事故等问题, 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一切事故, 由承包人负全责并承担费用。

2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协调好与邻近相关单位(含居民、农民) 的关系, 应避免发生矛盾与冲突, 否则, 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王绩富;

身份证号: 450881199702077130;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桂245202101597;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桂245202101597;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桂建安B(2021)0005037;

联系电话: 0775-3323210;

电子信箱: gpxz.jsgc@163.com;

通信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桂平市蒙圩镇桂平市龙门工业区(屠宰冷链一体化项目内)。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项目经理为承包人法定代表人在该项目上的代表人, 负责本工程现场施工管理的一切事务, 项目经理仅限于本工程的现场施工管理, 未经承包人签字盖章同意不得以承包人名义代收工程款、变更合同约定、向外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围材料、雇佣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实行每天指纹签到登记制, 签到时间为每天早上九点钟和下午 3 点钟在指定办公地点进行签到(每天签到两次), 签到时发包方代表或现场监理员必须到场监督才能确认相关人员到场, 并于每周一上

午将签到登记表交到发包人代表，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不少于 25 日历天/月，未达到的每少一天罚 2000 元，按月考核，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款项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其他方式回收此款；项目经理当月不到位累计达 5 天的，发包人及监理人给予警告，当月累计达 10 天及以上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 30000 元违约金，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及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日（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应在开工之日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档案验收合格证明》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桂建管〔2014〕25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每发现一次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在 7 日内及时调换并到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 6）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

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10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500 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行每天指纹签到登记制，签到时间为每天早上九点钟和下午 3 点钟在指定办公地点进行签到（每天签到两次），签到时发包方代表或现场监理员必须到场监督才能确认相关人员到场，并于每周一上午将签到登记表交到发包人代表，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代表认可方可离开，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五大员）每人每月到位率不少于 24 日历天，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少在岗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日（人民币）。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 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30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50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1000元/人·次(人民币) 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 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4。

(2)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7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 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工程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因承包人责任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可以采用现金、银行保函、工程担保或保证保险等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工程款的 3%。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根据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监理合同》及工程实际需要确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根据监理合同、施工承包合同和法律法规规定的事项代表发包人进行工程前期协调、施工现场协调、工程施工监理。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设计变更、增减工程的实施，以及标外工程的监理。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约20m²)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生活场所不需承包人提供。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张凌；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45006617；

联系电话：17707892090；

电子信箱：gxlygs88@163.com；

通信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歌韵路17号昌林中心A座五层。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发包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无；

(2) 无；

(3) 无。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 及国家和工程所在地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其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内。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重大质量安 全事故，如发生上述事故，则发包人视为承包人违约，在施工期间每发生一起人身损害（不包括死亡）事故，承包人除了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外，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每发生一起人身死亡事故，承包人除了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外，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

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如经政府相关部门调查发现因承包人过失造成事故的发生，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由承包人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符合法律规定和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生产费____/____元。

(2) 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相关规定执行。

(3) 支付约定：本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 % (30-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4) 安全生产费支付专用账户：广西桂平市浔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账号：2046 4101 0400 1449 5。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平市支行。

6.1.7 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和使用的约定：

(1) 农民工工资应与工程进度款同步拨付至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不得挪用他用，否则按相关规定处罚。

(2) 农民工工资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桂薪联发[2016]1号）以及《贵港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实施细则》（贵政办通[2016]72号）相关规定执行。

(3) 为确保施工过程中农民工工资实时、足额发放到位，承包人必开设有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4) 农民工工资按工程合同价总额的20%计算；发包人拨付工程预付款时可以按拨付金额的20%到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工程竣工验收支付至80%时，拨付清该项目的农民工工资。

(5) 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广西桂平市浔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账号：6197 8674 8334 。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桂平市商贸城支行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

7.1.1.1 条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无。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3 天进行现场书面交接。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按通用条款执行。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逾期竣工的单栋工程罚款，每延误一天，按该栋工程结算造价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二处罚，罚款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相应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扣除社会保险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7.6 条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降雨大于 50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 (2) 日气温超过 38℃的高温大于 3 天；
- (3) 日气温低于-20℃的严寒大于 3 天；
- (4) 10 级以上的大风超过 1 天。

对上述几种形式，应以造成灾害和影响施工并以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为准。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不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费用。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链接公告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相关规定执行，由承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相关规定执行，由承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相关规定执行，由承包人提供。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9.4条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 10% 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贵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贵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对于国有资产投资的项目，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桂平市财政评审及审计部门审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发包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双方另行协商。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规定参加评标；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3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 can 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 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 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约定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 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 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 具体事项约定 无。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 已签约合同价中的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掌握使用。(2) 发包人按照规定所作支付后, 暂列金额如有余额归发包人。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 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 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 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 2 种方式: 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 时, 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 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 时, 材料单价涨

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2. 合同价格、 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本项目采用 单价合同 形式，合同价款采用(1)方式确定。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承担施工中的一切风险，本合同总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化；由于承包人因施工方法的修正、变更而引起的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自理，发包人不另追加费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无 。

(3) 其他价格方式： 无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在具备开工条件，监理出具开工令，由施工单位申请，建设单位收到申请后15日内办理支付30%的工程预付款手续送财政审核拨付（因涉及财政资金，具体到账时间以财政拨款到账时间为准）。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一次性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义务，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在具备开工条件，监理出具开工令，由施工单位申请，建设单位收到申请后 15 日内办理支付30%的工程预付款手续送财政审核拨付（具体拨付，以财政拨出时间为准）。在月报表完成合同工程量70%以上，可申请进度款，进度款申请支付只办理一次，进度款按月报表完成工程量计算总金额的80%支付（并一次性抵扣减预付款），竣工结算经有关部门结算审定后，承包人预缴3%工程质量保修金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100%；待工程缺陷责任期（12 个月）满后，无工程缺陷，收到施工单位申请后返还（无息）。

预付款支付方式：对公账户银行转账。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内容按发包人工程款支付管理规定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内容按发包人工程款支付管理规定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21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后 28 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验收程序的要求进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4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拖延一天工期支付给发包人按每延期 1 天赔偿金额为 500 元的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扣除社会保险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2%。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设计图纸要求。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按设计图纸要求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及相关材料。无正当理由延期或经发包人催促 14 天内仍未提供或明确答复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结算审核，责任由承包人自负。承包人应及时提供竣工结算过程中所需补充的资料 。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竣工付款申请单编制内容按发包人工程款支付管理规定执行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28 天内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相关规定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提交份数按发包人工程款支付管理规定执行。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和完整的证明材料后 28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28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一年，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养护至竣工验收合格及完成接养手续为止。如工程质量不能满足竣工验收及接养要求的，整改期间承包人必须继续免费养护至竣工验收合格及完成接养手续为止。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无息）；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竣工结算经有关部门结算审定后,承包人预缴3%工程质量保修金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100%。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保期满后 20 天内返还。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1 年,其他保修内容按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2。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按相关规定执行。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按相关规定执行。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按相关规定执行。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按相关规定执行。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按相关规定执行。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按相关规定执行。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18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承包人应在施工合同签订后 5 日内按有关规定交纳民工工资保障金，决不影响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等证件，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中标价千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2) 本合同在实施中，如承包人的施工队伍素质、力量、机械配备不符合工程施工需要，造成施工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不符合规定等现象，且工程质量和进度明显达不到预定计划时，发包人有权对部分分项工程指定第三方施工，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和配合，此分项工程费用由发包人按实际发生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并加收10%的管理费；当累计完成工程量不足计划进度的 70%，发包人可认为承包人无能力按期履行合同，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采取没收承包人的工程保修金，收取承包人自开工至解除合同时所完成合格工程造价的 10%作为发包人的损失赔偿金，承包人无条件退场；

(3) 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转包。如将工程转包，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由此所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将工程分包需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将工程分包时如出现以下情形：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靠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分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措施，分包人要求承包人支付该分包项目总额的 10%的违约金。

(5) 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发布的各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如承包人不听从发包人及监理人的管理，每次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违约金在发包人履行书面告知程序后，于最近一次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在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方面造成严重后果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采取没收承包人的工程保修金，收取承包人自开工至解除合同时所完成合格工程造价的 10%作为发包人的损失赔偿金，承包人无条件退场。

(6) 承包人未按照程序报验，每次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违约金，违约金在发包人履行书面告知程序后，于最近一次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7)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代表或监理人员行为并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则发包人除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当事人（含发包人人员和监理人员）外，承包人对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承包人应负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2)、(3) 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 或经监理人检验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 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 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 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 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在合同期内, 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 且质量合格, 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 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 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 发包人有
权解除合同。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 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 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 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 造成工期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 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恐怖主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停工、火灾，以及：1、当地气象部门规定的情形；2、当地地震部门规定的情形；3、当地卫生部门规定的情形；4、提供政府相关部门对不可抗力的证明材料。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投保市政公用工程一切险及安装工程一切险并承担相应费用。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负责补偿。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由承包人投保第三者责任险并承担相应费用，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负责补偿。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由承包人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请 项目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 桂平市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 桂平市 2025 年库区移民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单个工程明细表

附件 3： 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配备情况表

附件 4： 中标通知书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桂平市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承包人（全称）：广西桂平市浔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桂平市 2025 年库区移民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1年；
3. 装修工程为1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桂平市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承包人（公章）：

广西桂平市浔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124508817512302532

地 址：桂平市西山镇人民西路 158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450881MAA7WEU56Q(1-1)

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桂平市蒙圩镇桂平市龙门工业区（屠宰冷链一体化项目内）

邮政编码：537200

邮政编码：537200

法定代表人：张海洪

法定代表人：聂振浪

开户银行：建行桂平支行

开户银行：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路支行

账 号：4505 0175 3849 0000 0158

账 号：6600 0001 8755 5000 17

附件：2

桂平市2025年库区移民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单个工程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属水库	建设地点			主要建设内容	计划投资 (万元)	合同金额 (万元)
			乡镇	村委会	村民小组			
1	麻垌镇百福村水库移民基础设施项目	功德水库 石屋水库	麻垌镇	百福村	6-18组	安装公共照明太阳能路灯 28 盏；新建 150m³ 蓄水池 1 座，配套引水管 5.2km；	59.36	55.944679
2	江口镇长江村水库移民基础设施项目	马鞍水库	江口镇	长江村	15-18、23 队	辣椒园至长江甘村路面扩宽，长 2.769 公里，宽 1 米，厚 0.18，硬化 0.225 公里，宽 4.5 米，厚 0.18 米。安装公共照明太阳能路灯 65 盏；	68.45	63.945065
3	白沙镇景乐村水库移民基础设施项目	叉桠塘水库	白沙镇	景乐村	10	路面扩宽，长 3.706 公里，宽 1 米，厚 0.18，安装公共照明太阳能路灯 80 盏；	69.19	64.590823
	合计						197	184.480567

附件3:

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务	职称	现任职务及资格经历
项目经理	王绩富	项目负责人	助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李雪萍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项目技术负责人
安全员	薛丁玮	安全员	助理工程师	项目安全员
质量员	张万鸿	质量员	助理工程师	项目质量员
材料员	苏 娴	材料员	助理工程师	项目材料员
造价员	何科斯	造价员	工程师	项目造价员
施工员	吴松泽	施工员	工程师	项目施工员
资料员	陈梅芳	资料员	工程师	项目资料员
劳务员	莫昌龙	劳务员	助理工程师	项目劳务员

广西百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桂平市 2025 年库区移民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GGZC2025-C2-810167-BQZX) 成 交 通 知 书

广西桂平市浔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贵单位参加了本招标机构组织的桂平市 2025 年库区移民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项目编号：GGZC2025-C2-810167-BQZX），经磋商小组成员评定，确定贵单位为成交人，成交金额：人民币壹佰捌拾肆万肆仟捌佰零伍元陆角柒分（¥1844805.67），其中江口镇长江村水库移民基础设施项目成交金额为：人民币陆拾叁万玖仟肆佰伍拾元陆角伍分（¥639450.65）；白沙镇景乐村水库移民基础设施项目成交金额为：人民币陆拾肆万伍仟玖佰零捌元贰角叁分（¥645908.23）；桂平市麻垌镇百福村水库移民基础设施项目成交金额为：人民币伍拾伍万玖仟肆佰肆拾陆元柒角玖分（¥559446.79）。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接到本通知后，请于 20 日历日内与业主单位（桂平市生态移民发展中心，联系人：韦工，联系电话：0775-3385339）签订合同，延期自负。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点：与业主自行协商。

三、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前，须向广西百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提交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本项目在广西工程建设领域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中选金额人民币壹万陆仟肆佰玖拾元整（¥16490.00）收取，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上述款项，请按下列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和银行帐号转入或现金交纳，以收到银行进帐单或发票为据，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开户名称：广西百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市江北大道支行；

银行账户：8001 2167 6400 019

四、届时请带齐下列证件：

- （1）成交通知书（正本）
- （2）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上规定的文件材料（含法定代表授权书）
- （3）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4）本单位的开户银行、帐号及开户名称

特此通知。

广西百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5 日

